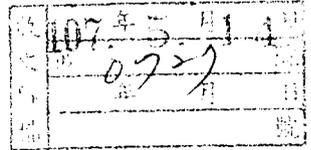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承辦人：施松汶
電話：06-2991111#8231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songwin789@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705398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4月17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7年第3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訂 正本：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簡科長 莉莎、黃毅誠委員、林本委員、曾永信委員、顏夷伯委員、林裕豐委員、徐敏斯委員、陳清乾委員、陳煌億委員、李慈榮委員、郭金昇委員、張惟韶委員、謝岳龍委員、呂岡沛委員、黃勉樹委員、施松汶幹事、郭宜禮幹事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批	擬	擬：具時間性公文，先行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總幹事陳悅惠
示	辦	擬：1. 敬會法規徐主委。 2.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1070514



簽到簿

107 年度「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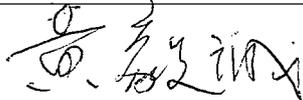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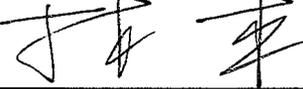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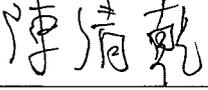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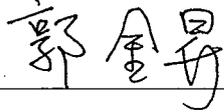
抽查復核小組」第 3 次會議

一、 時間：107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二、 地點：民治市政中心 工務局會議室

三、 主持人：簡莉莎 科長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 記錄：施松汶

單位	出席人員
黃毅誠委員	
林 本委員	
曾永信委員	
顏夷伯委員	
林裕豐委員	請假(病假)
徐敏斯委員	
陳清乾委員	
陳煌億委員	
李慈榮委員	
郭金昇委員	
張惟韶委員	

謝岳龍委員	施松汶代
呂岡沛委員	吳開沛
黃勉樹委員	黃勉樹
郭宜禮幹事	郭宜禮
施松汶幹事	施松汶
其他	<p>韓田</p> <p>施松汶</p>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7 年第 3 次會議提案

提案一：防火構造建築物地面層距離基地境界線之以下各種圖例關係，採無外牆之設計，是否可設置平面及機械停車位，敬請釋示。(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類似個案已提案多次，本會於 105 年第五次會議的第 5 提案決議，內容如下：「本案採通案決議：防火構造建築物貳層以上計入建築面積範圍，其投影至地面層離地界線達 3 公尺以上部分，如採無外牆之設計，得於地面層設置有頂蓋或無頂蓋(法定空地)之汽車車位及機車車位(含車道)。如其投影線未達 3 公尺部分，於地面層仍應就該部分依本編第 110 條規定檢討外牆與開口之防火時效。」以上先述於前。詳附件 P1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一、本案採通案決議。

二、部分圖例仍不符本編第 110 條規定(如防火翼牆、外牆與開口之防火時效..等)，於修改圖例後，提法令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

一、附件圖例 A、B 案依 105 年第 5 次復核會議提案五決議規定辦理。

二、附件圖例 C、D、E 及 F 案仍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110 條..等防火間隔及天井留設..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有個案疑義仍請提會討論為宜。

提案二：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位於臺南市北區延平段 1570、1588、1588-1、1589、1590 等 5 筆地號建築基地，擬申請車棚新建工程之建造執照，因本案無設置外牆，是否得免設置防火牆？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未達一·五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或固定式防火窗等防火設備」。詳附件
- 二、本次申請地上一層三幢建築物，供停車使用，因無設置外牆，請准予免設置防火牆。

建議：免設置防火牆。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採個案決議。
- 二、本案停車場得以腳踏車專用停車場名義申請，由起造人切結「僅供無使用燃料設施之腳踏車專用，無火災延燒之可能」，免設置防火牆。
- 三、提下一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俟參考其他縣市執行方式，研提妥適意見後再議。

提案三：座落於臺南市南區福吉段 404-37、404-39 等 2 筆地號，擬興建 G1 類金融證券之組別，其法定車位含行動不便車位共 3 部，是否可全部依「臺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繳納代金全部免予附設停車空間及排除行動不便車位之設置，而其餘行動不便設施依法施作，敬請釋示。(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基地非常狹小，基地面寬只有十餘米，實無法設置 3 部法定車位含行動不便車位，符合無障礙建築物之第 167 條第三項說明「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份或全部之規定」。
- 二、本案符合「臺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僅應附設之法定停車空間在三輛以下。詳附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採個案決議。
- 二、本案基地狹小，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應附設之法定停車空間建議以繳納代金方式為之，且基地內免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 三、提下一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四：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南市永康區仁愛街 398 號(台南市永康區三民段 1116, 1758, 1813, 1843 等 4 筆地號)擬申請仁愛廠增建廢水場暨 A 棟廠房設備機械室新建工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得否免設置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次廢水場暨 A 棟廠房設備機械室增建工程，申請面積為 623.08 m²之壹層建築物及室外大型汙水處理槽，主要用途為機械室及汙水處理池使用，平常並無人員常駐操作，只有維修時才會進出，屬非居室空間。
- 二、本案所申請之廢水處理場增建工程，係配合處理廠區內 D 棟（已於 107 年 2 月 8 日取得建照(107)南工造字第 00651 號）新廠所產生的廢水。D 棟已依最新無障礙設施標準設置，所以除室外通路，可否免設廁所等無障礙設施。詳附件 P10-P12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採個案決議。
- 二、本案建築物主要用途為汙水處理之相關機械室及汙水處理設施使用，使用用途特殊，全部免設置無障礙設施。
- 三、提下一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總頁碼: 3

提案五：本所受「陸肯特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申請於仁德區太新段 848、849 地號新建廠房及倉庫建照執照乙案。檢送作業廠房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法令復核提案書一份，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次申請建築物第壹層為作業廠房，第貳層係供原料、半成品、成品存放之倉庫使用，須採推高機或拖板車進行搬運作業，因物品堆放較高，操作不慎易生危險，身心障礙者無法勝任，因此無法雇用身心障礙者擔任作業人員。故本案第貳層使用用途特殊之工作場所，建請准以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設施，其餘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仍依法設置。
- 二、本案各層平面圖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採個案決議。
- 二、本案建築物第貳層空間主要用途為倉庫使用，使用用途特殊，且非屬居室空間，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設施，其餘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仍依法設置。
- 三、提下一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六：潘淑瓊案座落於台南市永康區永信段 506 地號共 1 筆地號（原建築物已領有 69 南建局使字第 003968 號使用執照），屬於共同領有使用執照之連棟式建築物，各棟建築物及建築基地已辦理分割獨立使用，擬申請拆除單棟建築物後重新建築，是否得以分割獨立之地號為基地申請建築執照詳

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座落於台南市永康區永信段 506 地號共 1 筆地號(重測前為網寮段 563-34 地號)，屬民國 69 年 7 月 18 日由 1 筆地號共 6 棟 6 戶共同取得使用執照(69 南建局使字第 003968 號使用執照)，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附件 a)。
- 二、本案已辦理拆除執照(106 南工拆字第 00232 號)，並辦理地政地上建物滅失登記，(附件 b, 附件 e)。
- 三、經查本案取得使用執照後於民國 69 年各別戶棟地號之分割，時間早於民國 75 年 1 月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發布實施之前，(附件 c)。
- 四、檢附 105 年 3 月 1 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照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5 年度第一次復核會議紀錄(臨時提案一)，及 85 年 12 月 5 日台(85)內營字第 8582176 號函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執行疑義會議第一案決議內容：「同幢建物如各棟土地已辦理分割，且各自獨立互不影響，相關法規(如防空避難設備、停車空間、構造安全等)檢討均符規定，得依條例第 3 條第 1 款精神，認定各棟建物分別為獨立之『公寓大廈』，其立面變更或拆除改建等，免經他棟所有權人同意。」，(附件 d)。
- 五、本案建築基地(含法定空地)併同建築物已於民國 69 年辦理分割，各棟建築物為分別獨立，該建築物相關之建築行為是否得以獨立進行，以分割獨立之地號為基地申請建築執照。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採個案決議。
- 二、本案基地應檢附相關佐證文件，以證明土地分割日期確實於民國 75 年 1 月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發布實施之前，而後得以分割獨立之地號為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免經他棟所有權人同意。

總頁碼： 5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七：本案位於台南市永康區六合段 52-24 地號上，其後院部份因結構及採光之需求設置柱及過梁，其中柱之投影面積是否計入建築面積？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有關結構性過梁需計入建築面積，本會已於 103No03-06：決議建築物留設天井得作為法定空地，其天井過梁具有結構必要性，爰為過梁投影部份僅需計入建築面積，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詳附件 P21-P24
- 二、本案例外之柱及過梁實屬結構上所需要，且本案已將過梁投影面積計入建築面積，唯結構柱投影面積是否仍需計入建築面積。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採個案決議。
- 二、依本會 103 年第 3 次會議提案六會議決議，本案所提立柱係結構所必需，該柱投影面積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八：臺南市體育處於臺南市南區公英段 24-1、625、626-1、627-2、628-3、639、643 等地號，土地擬申請地上貳樓新建建造執照，申請使用類組為 D-2 體育館(場)，二層供機械室及儲藏室使用(非居室)，其使用用途特殊，擬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免設置無障礙樓梯、無障礙昇降設備及室外通路等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本案申請使用類組為地上貳層 D-2 體育館(場)之建築物，

二層供機械室及儲藏室使用，是否得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免設置無障礙樓梯、無障礙昇降設備及室外通路等無障礙設施？(詳如本提案附件壹層平面圖及貳層平面圖)P25-P26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採個案決議。
- 二、本案(補照案件)建築物第貳層空間主要用途為機械室及儲藏室用，使用用途特殊，且非屬居室空間，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無障礙樓梯及室外通路等無障礙設施，其餘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仍依法設置。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九：有關 3 月 1 日起試辦 B 圖袋放置結構設計及地基調查自主檢查表執行疑議，因攸關結構設計檢討事項，提請討論。
(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於試辦期間，如於 B 圖袋放置結構設計及地基調查自主檢查表，是否會列入抽檢項目？
- 二、於試辦期間，如於 B 圖袋放置結構設計及地基調查自主檢查表，未來變更設計，是否會列入抽檢項目？
- 三、本作業方式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於施行日前掛件請照之案件，在施行日後變更設計，是否依舊制辦理，或須依新制放置自主檢查表？是否會列入抽檢？
- 四、有關建築技術規則構造編地 43 條之 1 第一項第七款：(前略)為避免地震提引起的變形造成鄰棟建築物間之碰撞，建築物應留設適當之間隔。上開適當之間隔，即一般所稱「碰撞距離」，應為相鄰建物間之距離，或建物至基地地界之距離？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所指「處理程序終結」，為考量建築行為具有連續之特性…其申請變更設計部分，如不妨礙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或新修正之建築法令未有廢除或禁止之規定者，在程序

總頁碼： 7

<主文 p7>

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故於本作業方式施行日前掛件請照之案件，在施行日後變更設計，仍依舊制辦理。

二、相關「碰撞距離」規定及設計仍請依各該委任之專業技師意見辦理設計及簽證。

決議：107年2月28日前掛號辦理變更設計之案件，依照原有作業方式辦理，107年3月1日起掛號辦理變更設計之案件，則依新制辦理。

提案十：都市計畫以外之建築基地與建築線中間夾有國有土地，其地目為交通用地時，是否經由國有財產署供同意通行核准後，視為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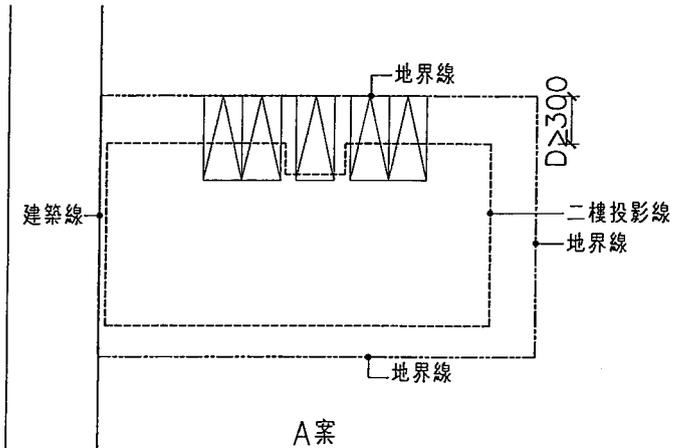
- 一、本案基地臺南市善化區大同段847地號為非都市計畫區內乙種建築用地，基地與現有巷道建築線間夾有臺南市善化區大同段852地號交通用地(詳附件)，該地號於民國107年1月18日取得國有財產署供同意通行核准(詳附件二)。依105年12月29日「都市計畫外地區建築基地臨接線有巷道辦理建築線指定(示)辦理原則」(詳附件三)，提案一決議載明「建築基地與線有巷道中間夾有地目為道或編定為交通用地之土地於出入通行使用時，如滋生糾紛爭議時，概由起造人自行負責，與主管建築機關無涉。」視同符合「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第3點第3款第2目：「巷道之土地登記之地目為道或土地編定為交通用地，並有通行事實存在。」，得指定該地籍界線為建築線。
- 二、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交通用地得為第六條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載明「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詳附件四)，本案交通用地現況做為廟埕使用，並無明顯道路形狀。檢送復核小組是否同意以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同意書作連接建築線申請建造執照，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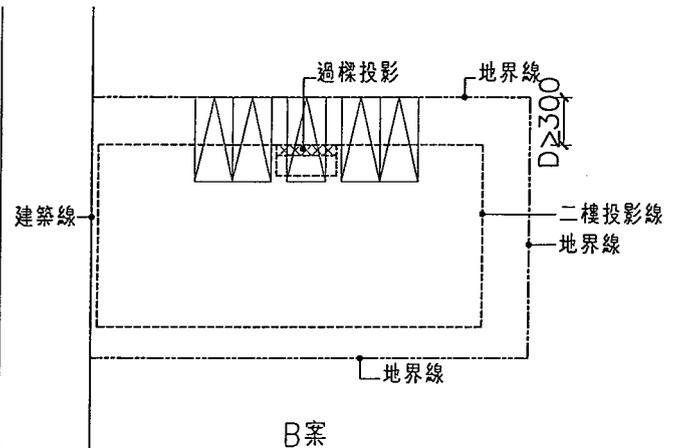
一、本案採個案決議。

二、本案依 105 年 12 月 29 日「都市計畫外地區建築基地臨接現有巷道辦理建築線指定（示）辦理原則」會議提案一決議精神，得檢附該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通行文件，視為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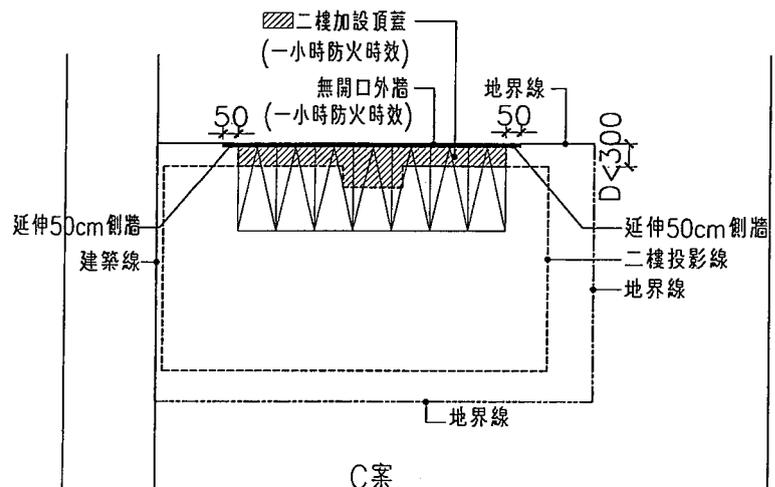
決議：本案依 105 年 12 月 29 日「都市計畫外地區建築基地臨接現有巷道辦理建築線指定（示）辦理原則」會議提案一決議意涵，得檢附該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通行文件，視為私設通路之精神，並應符合交通用地之規定連接建築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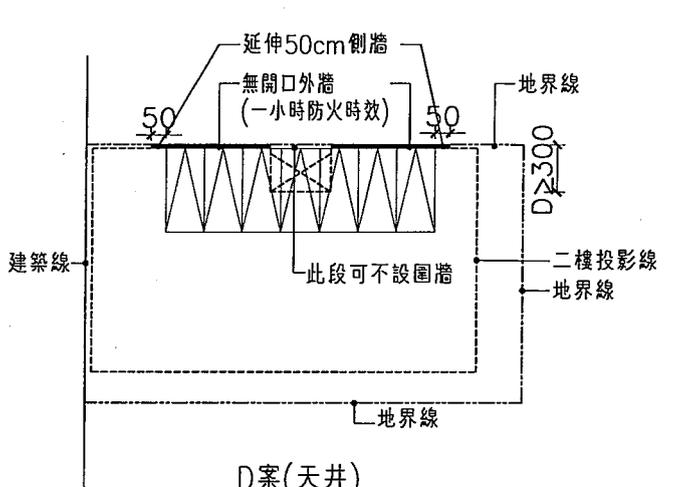
A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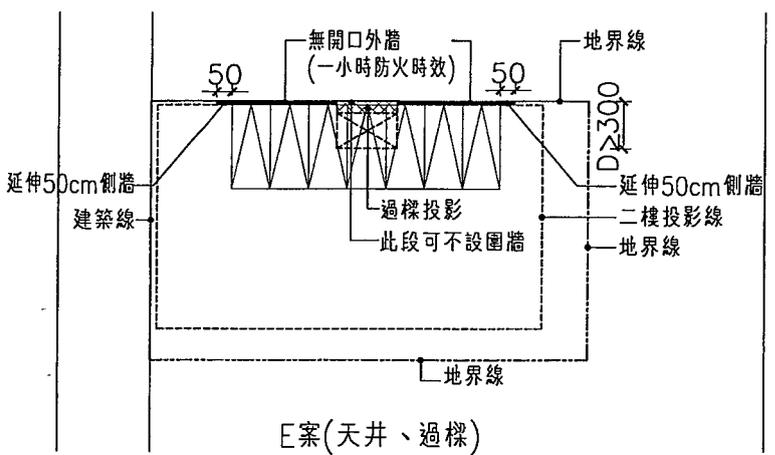
B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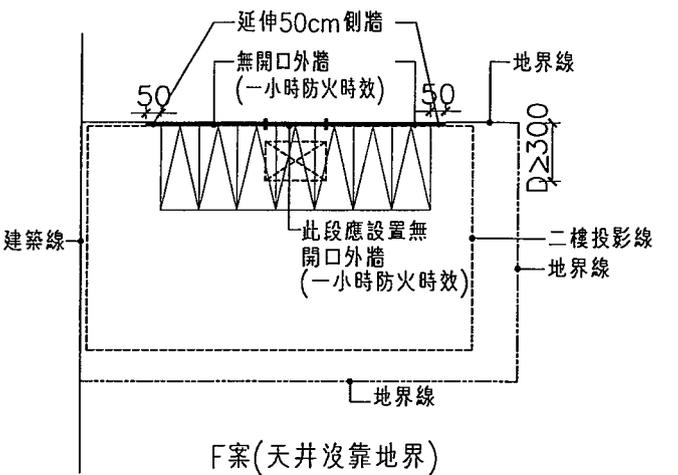
C案



D案(天井)



E案(天井、過樑)



F案(天井沒靠地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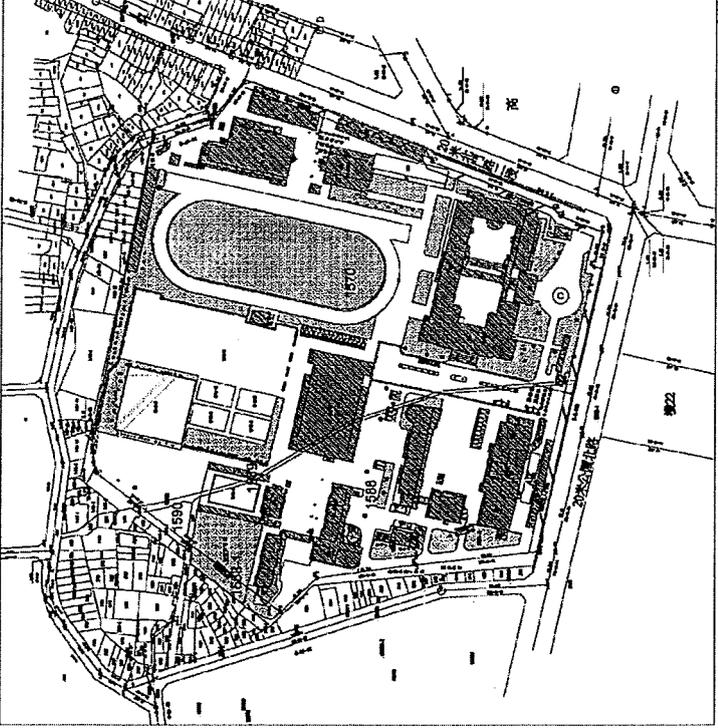
總頁碼: 11

說明: 以上各圖例皆符合停車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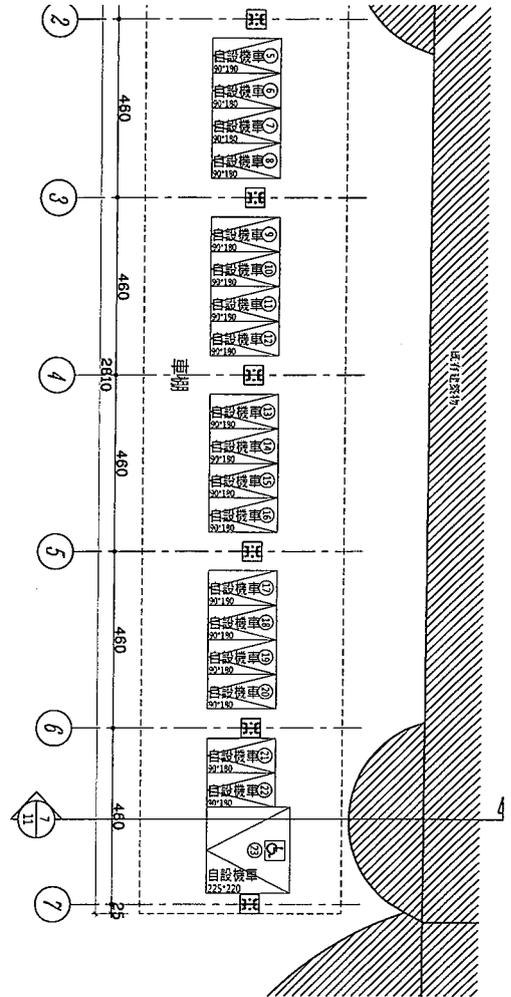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車棚新建工程
設計單位	孫永吉建築師事務所
設計人	孫永吉
設計日期	104.08.01
圖樣名稱	索引表
圖樣內容	索引表
單位	CM
日期	
比例	
圖號	AI-1
張數	1
說明	

圖號	圖說	圖說	圖說
1	AI-1 索引表	AI-1 索引表	AI-1 索引表
2	AI-2 地盤圖	AI-2 地盤圖	AI-2 地盤圖
3	AI-3 結構圖	AI-3 結構圖	AI-3 結構圖
4	AI-4 結構圖	AI-4 結構圖	AI-4 結構圖
5	AI-5 結構圖	AI-5 結構圖	AI-5 結構圖
6	AI-6 結構圖	AI-6 結構圖	AI-6 結構圖
7	AI-7 結構圖	AI-7 結構圖	AI-7 結構圖
8	AI-8 結構圖	AI-8 結構圖	AI-8 結構圖
9	AI-9 結構圖	AI-9 結構圖	AI-9 結構圖
10	AI-10 結構圖	AI-10 結構圖	AI-10 結構圖
11	AI-11 結構圖	AI-11 結構圖	AI-11 結構圖
12	AI-12 結構圖	AI-12 結構圖	AI-12 結構圖
13	AI-13 結構圖	AI-13 結構圖	AI-13 結構圖
14	AI-14 結構圖	AI-14 結構圖	AI-14 結構圖
15	AI-15 結構圖	AI-15 結構圖	AI-15 結構圖
16	AI-16 結構圖	AI-16 結構圖	AI-16 結構圖
17	AI-17 結構圖	AI-17 結構圖	AI-17 結構圖
18	AI-18 結構圖	AI-18 結構圖	AI-18 結構圖
19	AI-19 結構圖	AI-19 結構圖	AI-19 結構圖
20	AI-20 結構圖	AI-20 結構圖	AI-20 結構圖
21	AI-21 結構圖	AI-21 結構圖	AI-21 結構圖
22	AI-22 結構圖	AI-22 結構圖	AI-22 結構圖
23	AI-23 結構圖	AI-23 結構圖	AI-23 結構圖
24	AI-24 結構圖	AI-24 結構圖	AI-24 結構圖
25	AI-25 結構圖	AI-25 結構圖	AI-25 結構圖
26	AI-26 結構圖	AI-26 結構圖	AI-26 結構圖
27	AI-27 結構圖	AI-27 結構圖	AI-27 結構圖
28	AI-28 結構圖	AI-28 結構圖	AI-28 結構圖
29	AI-29 結構圖	AI-29 結構圖	AI-29 結構圖
30	AI-30 結構圖	AI-30 結構圖	AI-30 結構圖
31	AI-31 結構圖	AI-31 結構圖	AI-31 結構圖
32	AI-32 結構圖	AI-32 結構圖	AI-32 結構圖
33	AI-33 結構圖	AI-33 結構圖	AI-33 結構圖
34	AI-34 結構圖	AI-34 結構圖	AI-34 結構圖
35	AI-35 結構圖	AI-35 結構圖	AI-35 結構圖
36	AI-36 結構圖	AI-36 結構圖	AI-36 結構圖
37	AI-37 結構圖	AI-37 結構圖	AI-37 結構圖
38	AI-38 結構圖	AI-38 結構圖	AI-38 結構圖
39	AI-39 結構圖	AI-39 結構圖	AI-39 結構圖
40	AI-40 結構圖	AI-40 結構圖	AI-40 結構圖
41	AI-41 結構圖	AI-41 結構圖	AI-41 結構圖
42	AI-42 結構圖	AI-42 結構圖	AI-42 結構圖
43	AI-43 結構圖	AI-43 結構圖	AI-43 結構圖
44	AI-44 結構圖	AI-44 結構圖	AI-44 結構圖
45	AI-45 結構圖	AI-45 結構圖	AI-45 結構圖
46	AI-46 結構圖	AI-46 結構圖	AI-46 結構圖
47	AI-47 結構圖	AI-47 結構圖	AI-47 結構圖
48	AI-48 結構圖	AI-48 結構圖	AI-48 結構圖
49	AI-49 結構圖	AI-49 結構圖	AI-49 結構圖
50	AI-50 結構圖	AI-50 結構圖	AI-50 結構圖
51	AI-51 結構圖	AI-51 結構圖	AI-51 結構圖
52	AI-52 結構圖	AI-52 結構圖	AI-52 結構圖
53	AI-53 結構圖	AI-53 結構圖	AI-53 結構圖
54	AI-54 結構圖	AI-54 結構圖	AI-54 結構圖
55	AI-55 結構圖	AI-55 結構圖	AI-55 結構圖
56	AI-56 結構圖	AI-56 結構圖	AI-56 結構圖
57	AI-57 結構圖	AI-57 結構圖	AI-57 結構圖
58	AI-58 結構圖	AI-58 結構圖	AI-58 結構圖
59	AI-59 結構圖	AI-59 結構圖	AI-59 結構圖
60	AI-60 結構圖	AI-60 結構圖	AI-60 結構圖
61	AI-61 結構圖	AI-61 結構圖	AI-61 結構圖
62	AI-62 結構圖	AI-62 結構圖	AI-62 結構圖
63	AI-63 結構圖	AI-63 結構圖	AI-63 結構圖
64	AI-64 結構圖	AI-64 結構圖	AI-64 結構圖
65	AI-65 結構圖	AI-65 結構圖	AI-65 結構圖
66	AI-66 結構圖	AI-66 結構圖	AI-66 結構圖
67	AI-67 結構圖	AI-67 結構圖	AI-67 結構圖
68	AI-68 結構圖	AI-68 結構圖	AI-68 結構圖
69	AI-69 結構圖	AI-69 結構圖	AI-69 結構圖
70	AI-70 結構圖	AI-70 結構圖	AI-70 結構圖
71	AI-71 結構圖	AI-71 結構圖	AI-71 結構圖
72	AI-72 結構圖	AI-72 結構圖	AI-72 結構圖
73	AI-73 結構圖	AI-73 結構圖	AI-73 結構圖
74	AI-74 結構圖	AI-74 結構圖	AI-74 結構圖
75	AI-75 結構圖	AI-75 結構圖	AI-75 結構圖
76	AI-76 結構圖	AI-76 結構圖	AI-76 結構圖
77	AI-77 結構圖	AI-77 結構圖	AI-77 結構圖
78	AI-78 結構圖	AI-78 結構圖	AI-78 結構圖
79	AI-79 結構圖	AI-79 結構圖	AI-79 結構圖
80	AI-80 結構圖	AI-80 結構圖	AI-80 結構圖
81	AI-81 結構圖	AI-81 結構圖	AI-81 結構圖
82	AI-82 結構圖	AI-82 結構圖	AI-82 結構圖
83	AI-83 結構圖	AI-83 結構圖	AI-83 結構圖
84	AI-84 結構圖	AI-84 結構圖	AI-84 結構圖
85	AI-85 結構圖	AI-85 結構圖	AI-85 結構圖
86	AI-86 結構圖	AI-86 結構圖	AI-86 結構圖
87	AI-87 結構圖	AI-87 結構圖	AI-87 結構圖
88	AI-88 結構圖	AI-88 結構圖	AI-88 結構圖
89	AI-89 結構圖	AI-89 結構圖	AI-89 結構圖
90	AI-90 結構圖	AI-90 結構圖	AI-90 結構圖
91	AI-91 結構圖	AI-91 結構圖	AI-91 結構圖
92	AI-92 結構圖	AI-92 結構圖	AI-92 結構圖
93	AI-93 結構圖	AI-93 結構圖	AI-93 結構圖
94	AI-94 結構圖	AI-94 結構圖	AI-94 結構圖
95	AI-95 結構圖	AI-95 結構圖	AI-95 結構圖
96	AI-96 結構圖	AI-96 結構圖	AI-96 結構圖
97	AI-97 結構圖	AI-97 結構圖	AI-97 結構圖
98	AI-98 結構圖	AI-98 結構圖	AI-98 結構圖
99	AI-99 結構圖	AI-99 結構圖	AI-99 結構圖
100	AI-100 結構圖	AI-100 結構圖	AI-100 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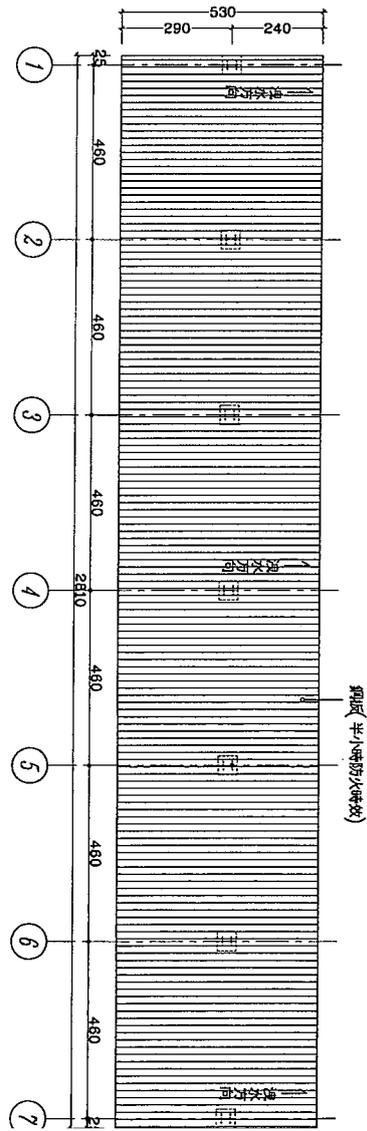
序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備註
1	總面積	㎡	1000.00	
2	建築面積	㎡	800.00	
3	結構面積	㎡	750.00	
4	地盤面積	㎡	1000.00	
5	基礎面積	㎡	100.00	
6	屋頂面積	㎡	200.00	
7	圍牆面積	㎡	150.00	
8	樓梯面積	㎡	50.00	
9	門廊面積	㎡	30.00	
10	其他面積	㎡	20.00	
11	總面積	㎡	1000.00	
12	建築面積	㎡	800.00	
13	結構面積	㎡	750.00	
14	地盤面積	㎡	1000.00	
15	基礎面積	㎡	100.00	
16	屋頂面積	㎡	200.00	
17	圍牆面積	㎡	150.00	
18	樓梯面積	㎡	50.00	
19	門廊面積	㎡	30.00	
20	其他面積	㎡	20.00	
21	總面積	㎡	1000.00	
22	建築面積	㎡	800.00	
23	結構面積	㎡	750.00	
24	地盤面積	㎡	1000.00	
25	基礎面積	㎡	100.00	
26	屋頂面積	㎡	200.00	
27	圍牆面積	㎡	150.00	
28	樓梯面積	㎡	50.00	
29	門廊面積	㎡	30.00	
30	其他面積	㎡	20.00	
31	總面積	㎡	1000.00	
32	建築面積	㎡	800.00	
33	結構面積	㎡	750.00	
34	地盤面積	㎡	1000.00	
35	基礎面積	㎡	100.00	
36	屋頂面積	㎡	200.00	
37	圍牆面積	㎡	150.00	
38	樓梯面積	㎡	50.00	
39	門廊面積	㎡	30.00	
40	其他面積	㎡	20.00	
41	總面積	㎡	1000.00	
42	建築面積	㎡	800.00	
43	結構面積	㎡	750.00	
44	地盤面積	㎡	1000.00	
45	基礎面積	㎡	100.00	
46	屋頂面積	㎡	200.00	
47	圍牆面積	㎡	150.00	
48	樓梯面積	㎡	50.00	
49	門廊面積	㎡	30.00	
50	其他面積	㎡	20.00	
51	總面積	㎡	1000.00	
52	建築面積	㎡	800.00	
53	結構面積	㎡	750.00	
54	地盤面積	㎡	1000.00	
55	基礎面積	㎡	100.00	
56	屋頂面積	㎡	200.00	
57	圍牆面積	㎡	150.00	
58	樓梯面積	㎡	50.00	
59	門廊面積	㎡	30.00	
60	其他面積	㎡	20.00	
61	總面積	㎡	1000.00	
62	建築面積	㎡	800.00	
63	結構面積	㎡	750.00	
64	地盤面積	㎡	1000.00	
65	基礎面積	㎡	100.00	
66	屋頂面積	㎡	200.00	
67	圍牆面積	㎡	150.00	
68	樓梯面積	㎡	50.00	
69	門廊面積	㎡	30.00	
70	其他面積	㎡	20.00	
71	總面積	㎡	1000.00	
72	建築面積	㎡	800.00	
73	結構面積	㎡	750.00	
74	地盤面積	㎡	1000.00	
75	基礎面積	㎡	100.00	
76	屋頂面積	㎡	200.00	
77	圍牆面積	㎡	150.00	
78	樓梯面積	㎡	50.00	
79	門廊面積	㎡	30.00	
80	其他面積	㎡	20.00	
81	總面積	㎡	1000.00	
82	建築面積	㎡	800.00	
83	結構面積	㎡	750.00	
84	地盤面積	㎡	1000.00	
85	基礎面積	㎡	100.00	
86	屋頂面積	㎡	200.00	
87	圍牆面積	㎡	150.00	
88	樓梯面積	㎡	50.00	
89	門廊面積	㎡	30.00	
90	其他面積	㎡	20.00	
91	總面積	㎡	1000.00	
92	建築面積	㎡	800.00	
93	結構面積	㎡	750.00	
94	地盤面積	㎡	1000.00	
95	基礎面積	㎡	100.00	
96	屋頂面積	㎡	200.00	
97	圍牆面積	㎡	150.00	
98	樓梯面積	㎡	50.00	
99	門廊面積	㎡	30.00	
100	其他面積	㎡	20.00	



配置圖 Scale: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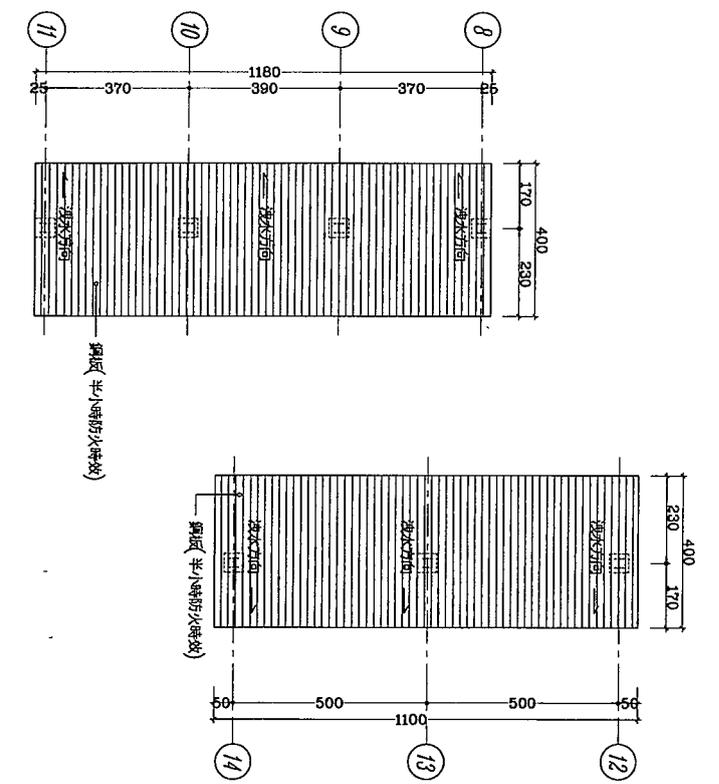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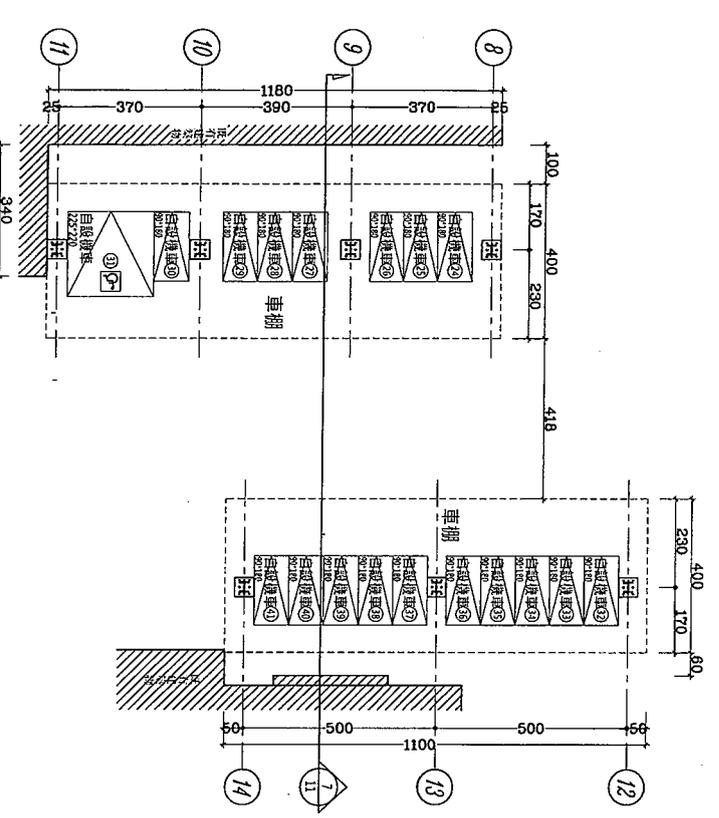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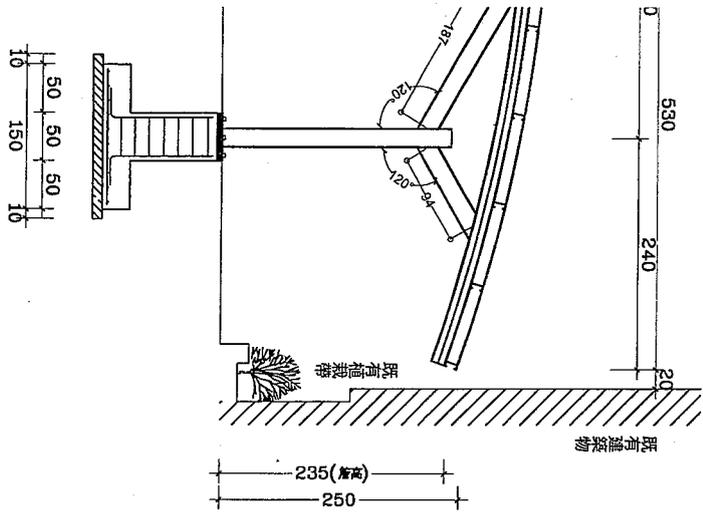
A區機車停車棚屋層平面圖 Scale: A3=1/200 A1=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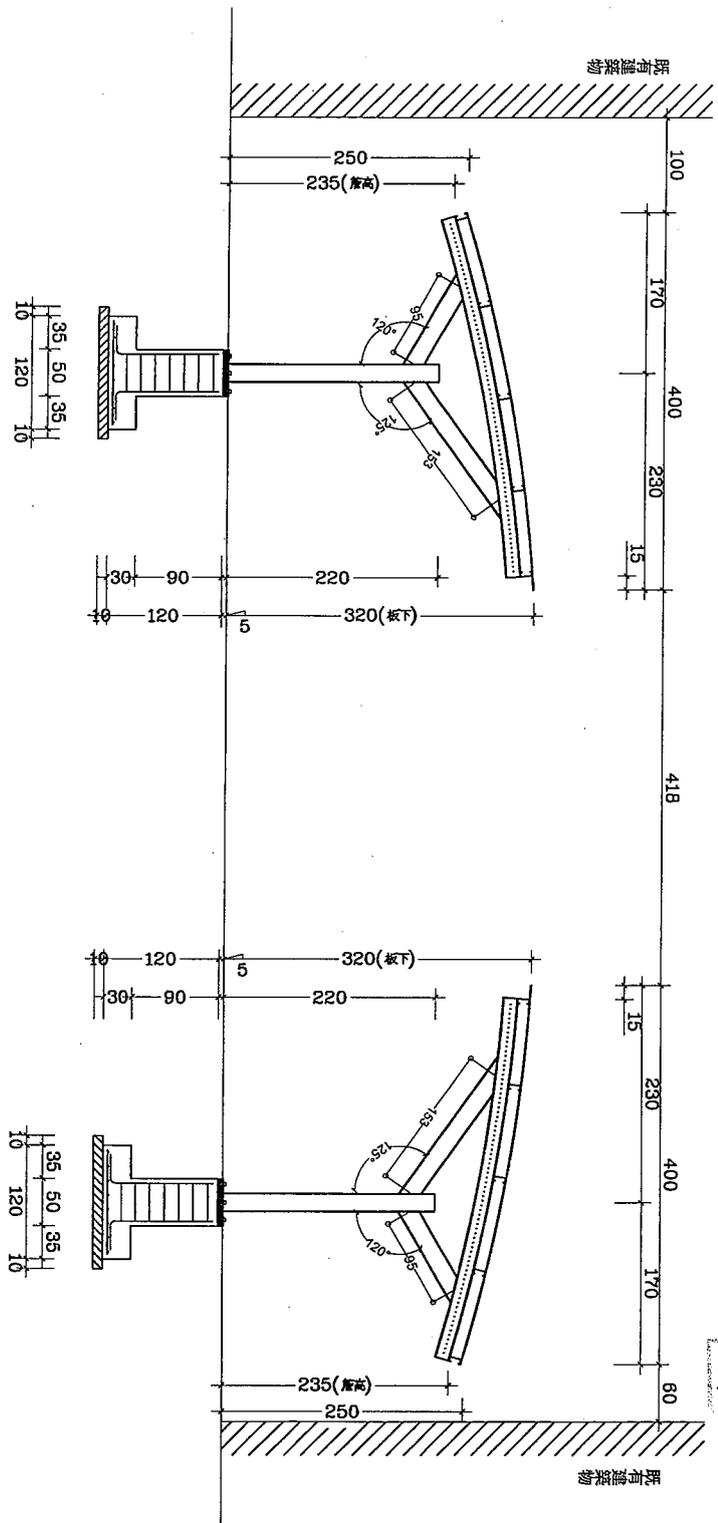
A區機車停車棚屋面層平面圖 Scale: A3=1/200 A1=1/100

總頁碼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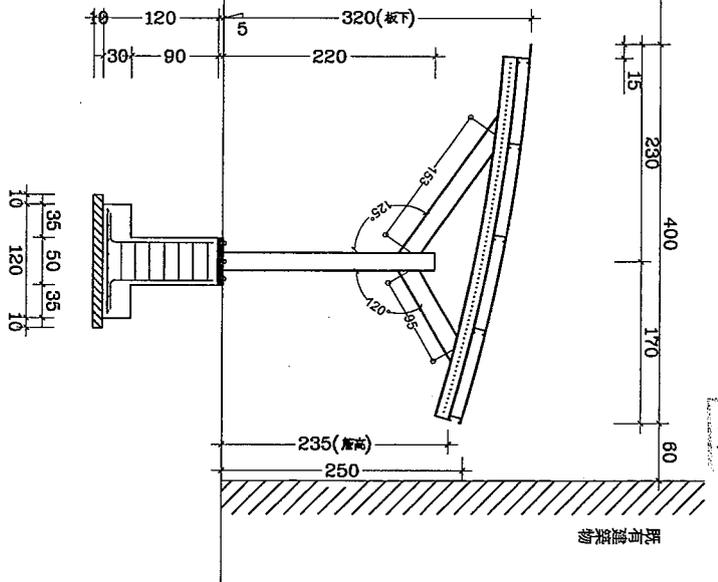




車停車棚剖面圖 Scale: A3=1/80 A1=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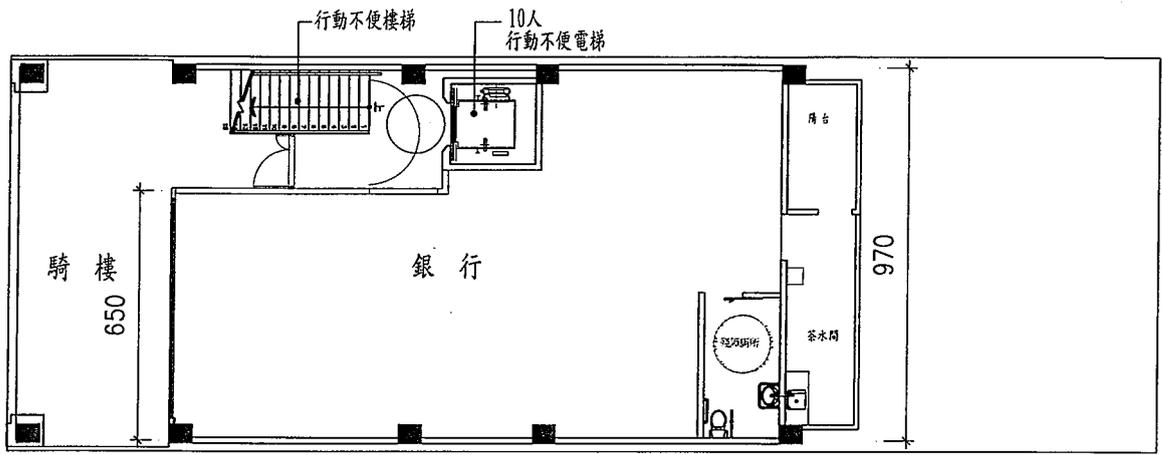
B區機車停車棚剖面圖 Scale: A3=1/80 A1=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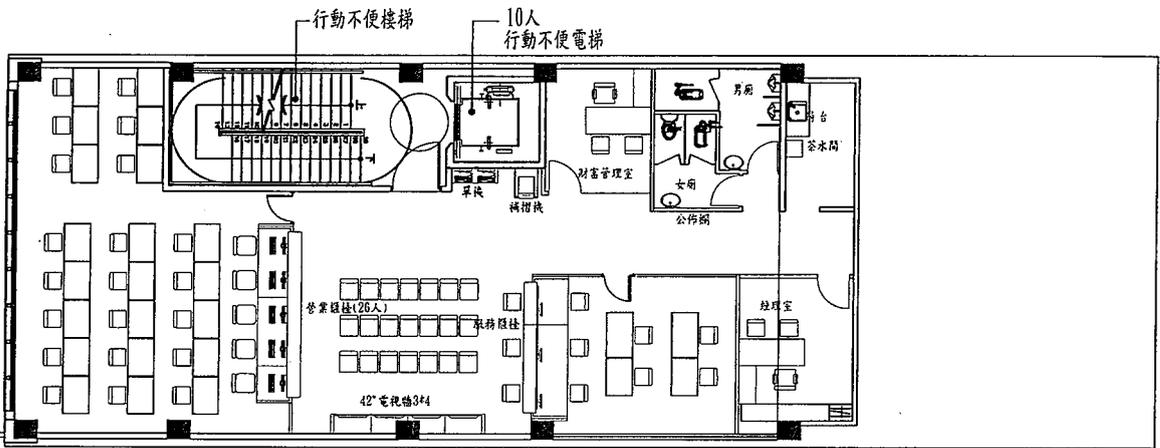
C區機車停車棚剖面圖 Scale: A3=1/80 A1=1/40

健康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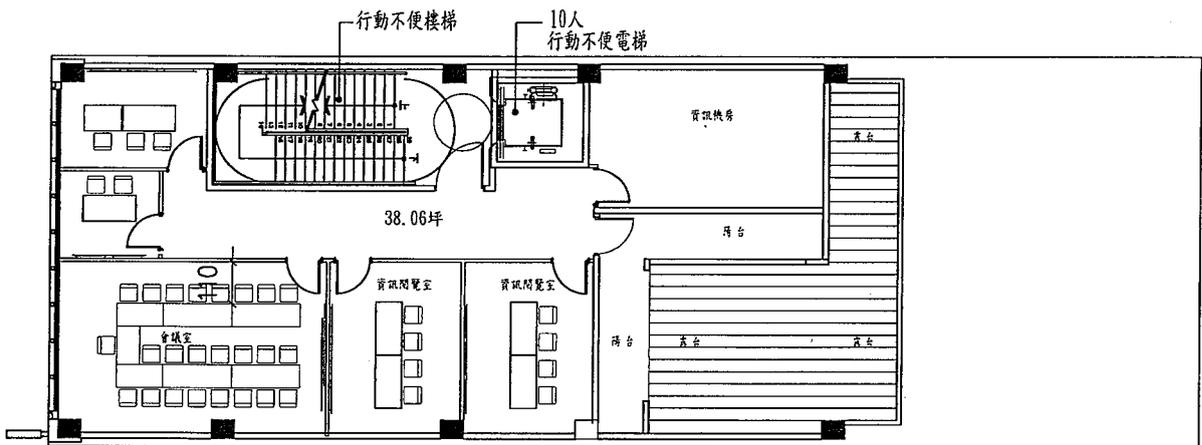
1F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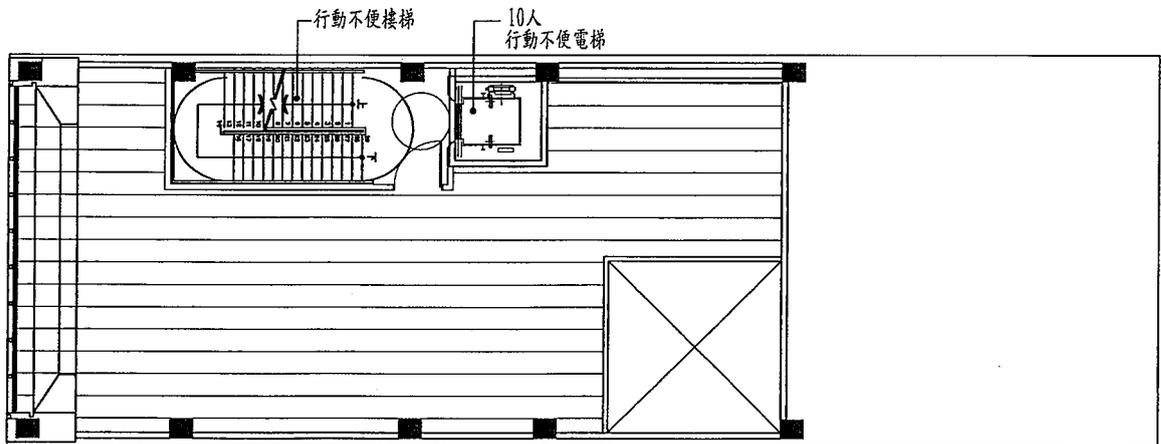
2F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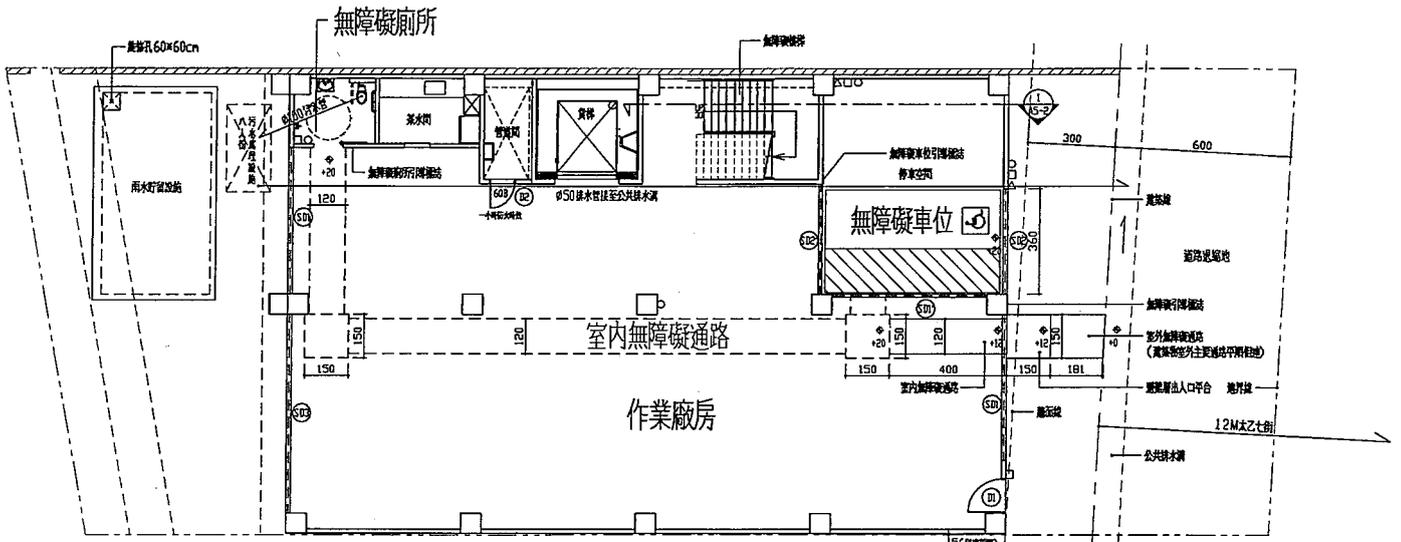
3F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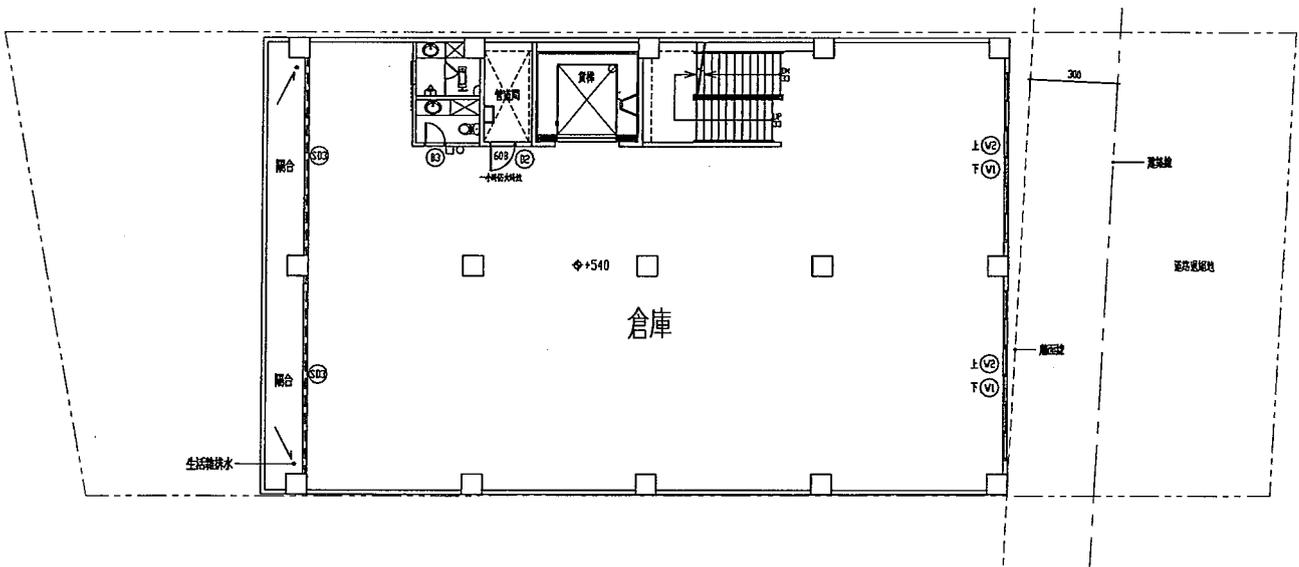
RF 平面圖



總頁碼: 15



一層平面圖



二層平面圖

台南縣 永康區 永康鎮 永康村 永康路

此屋閣樓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區鎮

村

路

起地人姓名 葉偉輝

住址

壹層

陸林

戶

陸林

陸林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建築地點 鎮村

里

路街

巷

號

地號

網

陸林

陸林

陸林

基地面積 其他

陸林

建築種類 陸林

各層面積

陸林

防變與地下

陸林

建築人姓名 張銘澤

陸林

承造人姓名 葉偉輝

陸林

建築地點

陸林

建築種類

陸林

各層面積

陸林

防變與地下

陸林

建築人姓名

陸林

承造人姓名

陸林

建築地點

陸林

建築種類

陸林

各層面積

陸林

防變與地下

陸林

如有不符正本相符合
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中華民國

右列建築物應依核
右給

份准予給照使用
陸林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地號全部)

永康區永信段 050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11月29日17時5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許銘哲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XN9H7U7NJL，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附件 a

永康地政事務所 主任 楊文松

永康電謄字第130972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1年11月16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96.33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28,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網寮段0563-0034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12月26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5年12月08日

所有權人：潘淑瓊

統一編號：R221696030

出生日期：民國054年11月17日

住址：臺南市仁德區後壁里3鄰德洋路180巷28號四樓之5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5永權字第016271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3,6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5年12月 ***27,7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2-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000

收件年期：民國106年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登記日期：民國106年05月19日

字號：一般跨所(永康)字第012620

權利人：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

登記原因：設定

統一編號：68920102

住址：台南市中正路7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672萬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之借款、票據、墊款、保證、透支、貼現及信用卡消費帳款。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6年5月16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實行抵押權費用與因債務不履行之賠償。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2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6永權他字第002447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總頁碼：22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續次頁)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11月29日17時54分

頁次：2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臺南市地政事務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拆除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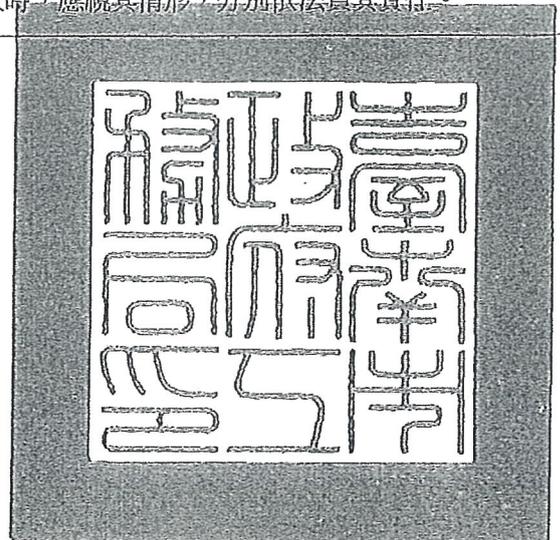
(106)南工拆字第00232號

申請人	姓名	潘淑瓊				
	身分證統一編號	R221696030				
	住址	臺南市仁德區德洋路180巷28號4樓之5				
基地概要	拆除地點	臺南市永康區國華街96巷7號				
	地號	永康區永信段506地號共1筆土地				
拆除物概要	建物用途	住宅				
	層棟戶數	地上2層 1幢 1棟 1戶				
	構造種類	加強磚構造				
	建築要項	地上001層	地上002層	突出物001層	以下空白	
	樓層面積	54.78	54.78	5.06		
	樓層高度	3	2.9	2.5		
	樓層用途	H2住宅	H2住宅	樓梯間		
	建築要項					
	樓層面積					
	樓層高度					
	樓層用途					
	面積總計	114.62 m ²				
拆除雜項工作物	圍牆(違章建築), 長度6.3m, 高度1.3m, 加強磚、鐵板造					
原領使照號碼						
發照日期	106年06月27日					
備註	依建築法規定核發之執照, 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 如有侵害他人財產, 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 應視其情形, 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上給 潘淑瓊 收執

局長蘇金安

總頁碼: 24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拆除執照附表

(106)南工拆字第00232號

適用法令概要：

- 1.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3年6月18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 2.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地號表：

永信段506地號

建築物概要：

地上001層、面積：54.78m ² 、高度：3M	用途：H2住宅
地上002層、面積：54.78m ² 、高度：2.9M	用途：H2住宅
突出物001層、面積：5.06m ² 、高度：2.5M	用途：樓梯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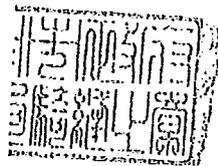
雜項工作物：

圍牆(違章建築)，長度6.3m，高度1.3m，加強磚、鐵板造

加註事項：

- 1.使用執照字號：(69)南建局使字第3968號。
- 2.建號：永康區永信段1026建號。
- 3.違章建築圍牆，長度：6.3m，高度：1.3m，構造：加強磚、鐵板造。
- 4.既有共同壁保留，不拆除。
- 5.原使用執照地址：永康鄉四分子165--688號，現有地址：永康區國華街96巷7號。
- 6.原使用執照地號：網寮段563--8地號，重測前地號：網寮段563--34地號，重測後地號：永信段506地號。
- 7.工程進度：本案未先行動工。
- 8.-----本案建築工程請依建築法等有關法令及以下備註事項辦理-----
- 9.房屋拆除完竣，請向稅務局申報註銷房屋稅籍。
- 10.本案拆除執照應至本局建築管理科申報勘驗。
- 11.本案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應依「臺南市營建工程贖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於工程實際產出前向本局提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經核准後始可拆除建物或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如需將磚塊及混凝土塊粉碎應送至具有再利用功能之合法處理場所。
- 12.本案若屬繳交空污費之營建工程，其興建工程面積達500m²或工程合約金額500萬以上或拆除工程，應依廢清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請逕向本市環保局洽辦。
- 13.氣象局發布颱風豪雨(特)報時，應加強做好擋土、排水等安全措施，並加固鷹架，防範災害發生。災害發生時，應立即通報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系統，以利協助救災。
- 14.起造人需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查明路平專案施工工期及範圍，以配合提前申挖；為避免道路重複銹鋪挖掘，請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下載專區，下載「臺南市新建房屋管線聯合挖掘申請書」，以利後續各類管線整合事宜。
- 15.起造人應對建築基地週遭水溝及道路於完工後負修繕責任。
- 16.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異議，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之規定，於公文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 17.本案拆除工程具石棉瓦，請申請依據事業廢棄物相關程序洽環境保護局提出審查。

以下空白



總頁碼: 25

資料提供所：永康地政

資料核發所：永康地政

列印人員：李慧娜

		康 鄉 鎮 察 段 小段 伍陸叁 地號 (563) 24	
收 日 期	民國 68.9.16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	歸永 8686	字 號	字 號
登 日 期	民國 69.10.18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 因 分			
原 因 於 生 期	民國 69.8.10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地 目	建 築 陸		
等 別			
面 積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	563-8	自 88 年 9 月 27 日 因 辦 理 地 籍 資 料 電 子 處 理 作 業 截 止 記 載	
登 記 者 辛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編 定 使 用 稅 類			
地 上 建 築 改 良 物 之 建 設	建物 號 575		
備 考			
標 示 部 已 登 記 用 紙 頁 數	正		
所 有 權 部 已 登 記 用 紙 頁 數	正 貳		
他 項 權 利 部 已 登 記 用 紙 頁 數	零 貳 參		

台灣省台南縣土地登記簿

換示部第壹頁

67384

列印時間：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9時50分

總頁碼：26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 擬系六附件 〕

檔號	105	3	23	日
保存年限	第	163	號	
書函	年		日	
	許淑貞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附件 d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淑貞
 電話：2991111分機1352
 電子信箱：janjan@mail.tainan.gov.tw

73045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502732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年度第一次復核會議會議紀錄(計 29 頁)

主旨：檢送本局105年3月1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5年度第一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後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王建雄委員、林三進委員、顏夷伯委員、曾永信委員、楊燕和委員、林本委員、高濂鴻委員、顏士哲委員、徐敏斯委員、許治中委員、陳永昌委員、郭金昇委員、簡莉莎委員、謝岳龍委員、呂岡沛委員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陳啟進幹事、許淑貞幹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秘書 105.3.23 徐敏斯

撥：1.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2.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總頁碼：27

第1頁 共1頁

裝飾材料，並於圖面標示後予以核發建築執照。

附件 d

臨時提案

提案一：共同領有使用執照之連棟式建築物，各棟建築物及建築基地已辦理分割獨立使用，擬申請拆除單棟建築物後重新建築，是否得以分割獨立之地號為基地申請建築執照。(提案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劉勇信建築師)

說明：

- 一、本案位於安南區理想段（重測前為溪心寮段），屬民國 70 年 9 月由 5 筆地號共 39 棟戶共同取得使用執照（南工字 69286 號），詳附件臨提 2-1。
- 二、本案已辦理拆除執照並辦理地政地上建物滅失登記，惟因原共同領有使用執照關係而無法註銷部分法定空地之註記，詳附件臨提 2-2。
- 三、經查本案取得使用執照後於民國 71 年辦理個別戶棟地號之分割，時間早於民國 75 年 1 月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發布實施之前，詳附件臨提 2-3。
- 四、85 年 12 月 5 日台（85）內營字第 8582176 號函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執行疑義會議第一案決議內容：「同幢建物如各棟土地已辦理分割，且各自獨立互不影響，相關法規（如防空避難設備、停車空間、構造安全等）檢討均符合規定，得依條例第 3 條第 1 款精神，認定各棟建物分別為獨立之『公寓大廈』，其立面變更或拆除改建等，免經他棟所有權人同意。」詳附件臨提 2-4
- 五、本案建築基地（含法定空地）併同建築物已於民國 71 年辦理分割，各棟建築物為分別獨立，該建築物相關之建築行為是否得以獨立進行，以分割獨立之地號為基地申請建築執照。
- 六、以上敬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屬於『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發布生效前已完成地籍分割之建築基地，依 85 年 12 月 5 日台（85）內營字第 8582176 號函及 103 年 5 月 1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5282 號函之結論，同意建築物拆除重建得以分割獨立之地號為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免經原執照基地內其他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臨時提案

提案二：本案依台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執造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懇請覆核委員同意展延。（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詹閔凱建築師）

說明：

- 一、本案依台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執造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摘錄):
 - (四)起造人未依前點規定期限內送請復審，本局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但有其他特殊情形，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提請本府建照執造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 (五)一百零二年六月一日以後掛號申請之案件，得適用本原則之規定。
- 二、本案位於永康區東南段 1200、1201 等兩筆地號土地，為工業區容許總量管制之旅館案件，因房間數量增加，經加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觀光旅遊局，要求辦理計畫書變更，無法於六個月內補正完成，今已於 105 年 2 月 15 日總量計畫變更已經完成(詳附件)，因本案依照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20 目規定，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停止申請，若案件退件則無申請旅館之可能，本案其他程序(含建照對圖)皆已完備，懇請委員給予展延期限，避免影響權益。

決議：同意展延六個月。

總頁碼: 29

關於本部85年12月5日台（85）內營字第8582176號函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執行疑義... 頁 1 / 1



內政部營建署

關於本部85年12月5日台（85）內營字第8582176號函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執行疑義會議第一案決議內容，其適用範圍是否僅限於建築法第9條之「改建」乙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05-09-29

內政部94.9.29台內營字第0940086027號函

按「新建：為新建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改建：將建築物之一部分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為建築法第9條第1款至第3款所明文規定，又按本部85年12月5日台（85）內營字第8582176號函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執行疑義會議第一案決議內容：「同幢建物如各棟土地已辦理分割，且各自獨立互不影響，相關法規（如防空避難設備、停車空間、構造安全等）檢討均符規定，得依條例第3條第1款精神，認定各棟建物分別為獨立之『公寓大廈』，其立面變更或拆除改建等，免經他棟所有權人同意。」，前開會議第一案決議，固僅揭示建築物立面變更或拆除改建之情形，惟其決議意旨係考量同幢建築物如各棟土地已辦理分割，且各自獨立互不影響，經相關法規（如防空避難設備、停車空間、構造安全等）檢討均符規定，即建築基地（含法定空地）併同建築物（含地下室）已依法辦理分割，認定各棟建築物為分別獨立之公寓大廈，則有關各該建築物相關之建築行為，包括立面變更、拆除改建或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之「新建」...等，尚無須經他棟所有權人同意。

最後更新日期：2010-05-07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6 All Rights Reserved.

總頁碼: 30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郭建忠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bms608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綱、楊科長哲維、盧秘書昭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5282號
述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3年5月13日召開「續商『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發布生效前已完成地籍分割之建築基地辦理部分建築物拆除執照後，合併其他鄰地申請建造執照之處理方式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3年5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5026號函及103年5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473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立法委員蔣乃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錦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薛凌國會辦公室、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公關室、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綱、楊科長哲維、盧秘書昭宏）

部長陳威仁

續商「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發布生效前已完成地籍分割之建築基地辦理部分建築物拆除執照後，合併其他鄰地申請建造執照之處理方式案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時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第105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參、主席：謝組長偉松

記錄：郭建志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結論：

案由：研擬「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發布生效前已完成地籍分割之建築基地，其部分地號土地之建物申請拆除執照後，擬合併鄰地另行申請建造執照之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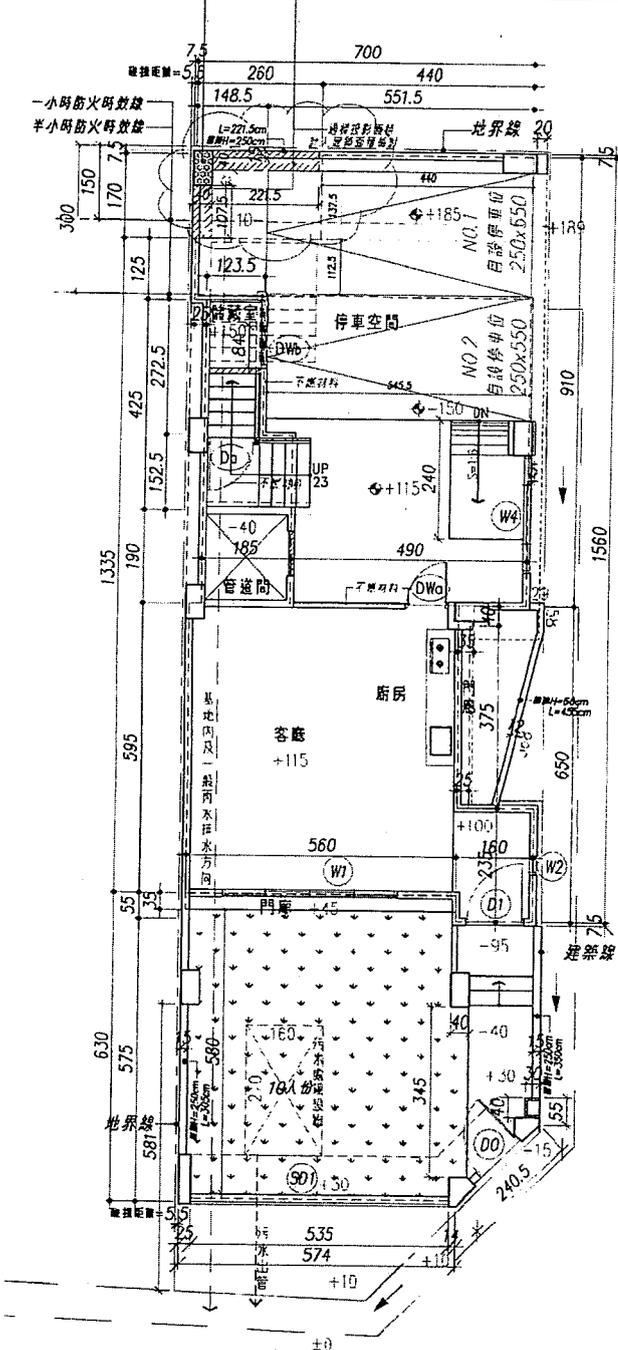
一、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發布生效日（75年2月3日）前已完成地籍分割之一宗建築基地，倘基地內各筆地號土地已按行為當時建築法之規定，將各筆地號土地分割為可各自單獨建築使用之建築基地者，其部分地號土地合併鄰地申請建築時，免經原執照基地內之其他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二、非屬前項情形者，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視實際需要，本於權責訂定相關處理方式，據以辦理。

陸、散會（上午12時30分）

(A)

提案
是否計入過樣面積檢討
過樣投影面積計入建築面積檢討
 $0.4 \times (2.215 + 1.075) =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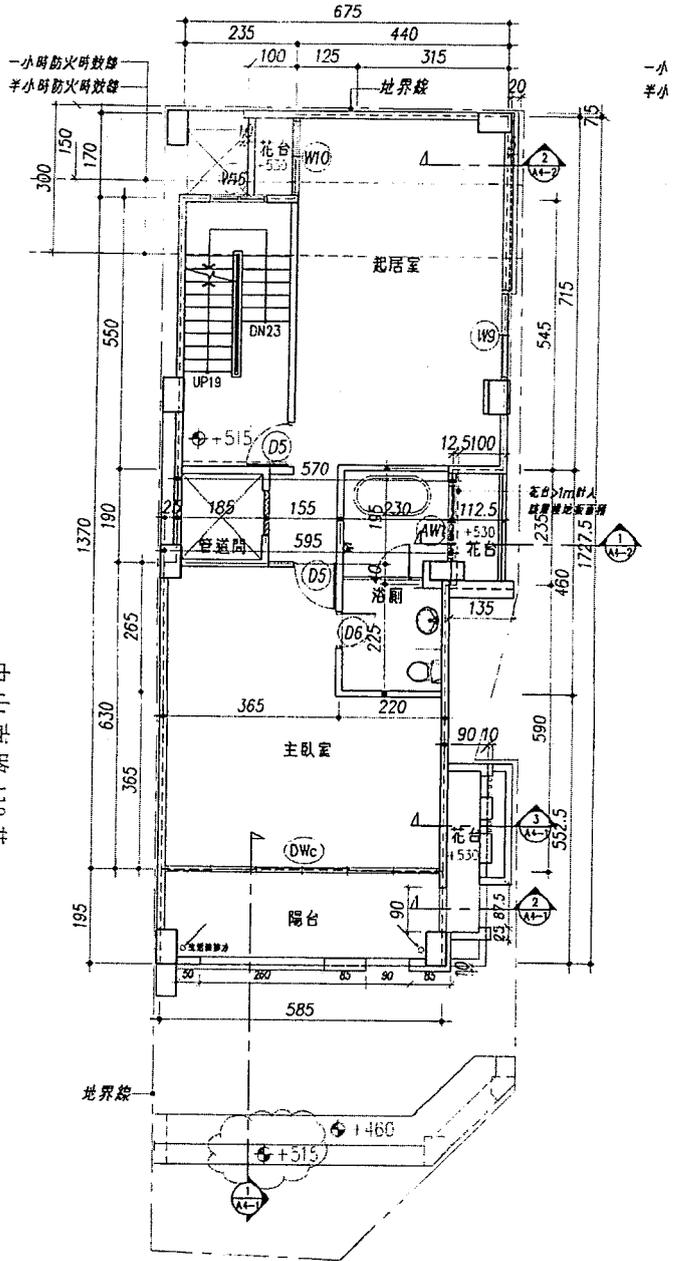


新興街35巷

壹層平面圖 S=1/100

樓高=400cm

中山南路118巷



貳層平面圖 S=1/100

樓高=340cm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提案七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張榮哲

電話：06-6334548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lonjell10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3060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年度第3次復核會議會議紀錄

裝 訂
主旨：檢送本局103年3月24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3年度第3次復核會議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03年3月13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23565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理。
- 二、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後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曾鵬光委員、林三進委員、顏夷伯委員、曾永信委員、楊燕和委員、林本委員、高謙鴻委員、顏士哲委員、周帶喜委員、許治中委員、洪德勝委員、郭金昇委員、簡莉莎委員、陳亮雄委員、呂岡沛委員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林啟發幹事(含附件)、張榮哲幹事(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局長 吳宗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分期分區之新、增、改或修建之建築許可申請時，涉及既有違章建築之檢討方式，實有必要研議妥善解決方案。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於申請同時將既有違章建築物納入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均符合法令規定，並由起造人立具違建補辦後續申請建照之切結書後，得免將違建部份納入併案申請。

決議：基於提昇經濟發展需求，並兼顧公益性，有關工廠類、學校類及公有建築物，於申請建築許可時，其建築基地內將既有違章建築物部分納入整體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符合現行法令規定者，得免將違建部份納入併案申請，但於核准建造執照時，應註記「本案建築基地內既有違建部份，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或另案辦理申請建築執照」。

提案六：建築物留設天井，於計算建築面積或樓地板面積之疑義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建築物側面留設缺口，且於未使用共同壁之外牆設置過樑(詳附件)是否應視為天井？如視為天井，其單側陽台外緣離過樑未達2m，則天井是否得作為法定空地？
- 二、如不得作為法定空地(計入建築面積)，則是否計入樓地板面積檢討造價？是否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檢討容積率？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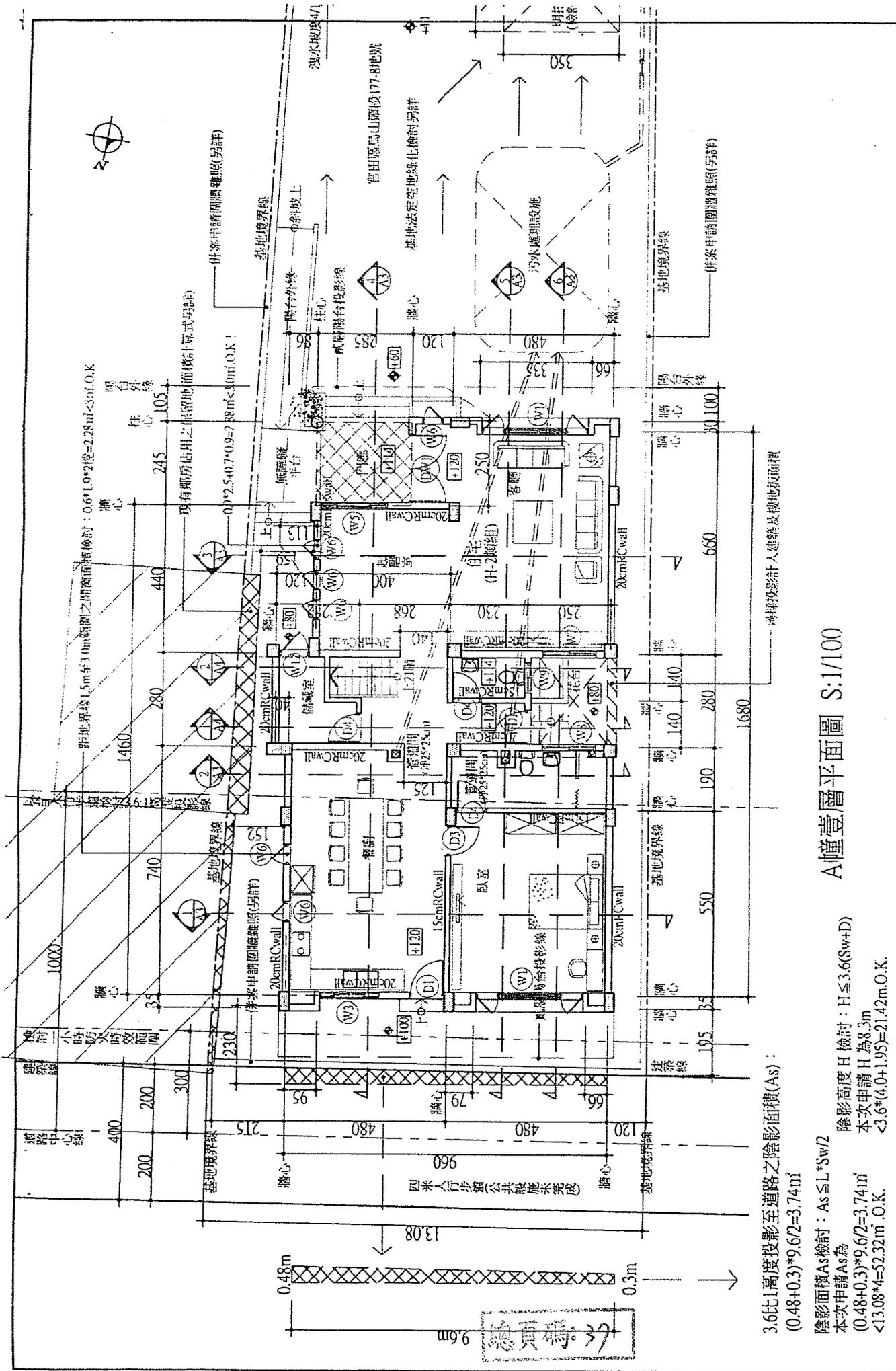
建築物留設之天井得作為法定空地，其天井過樑具有結構必要性，爰過樑投影部份僅須計入建築面積，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決議：依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七：建築物申請新建壹幢共1至5層作為作業廠房使用，其留設直通樓梯及設置無障礙廁所之疑義，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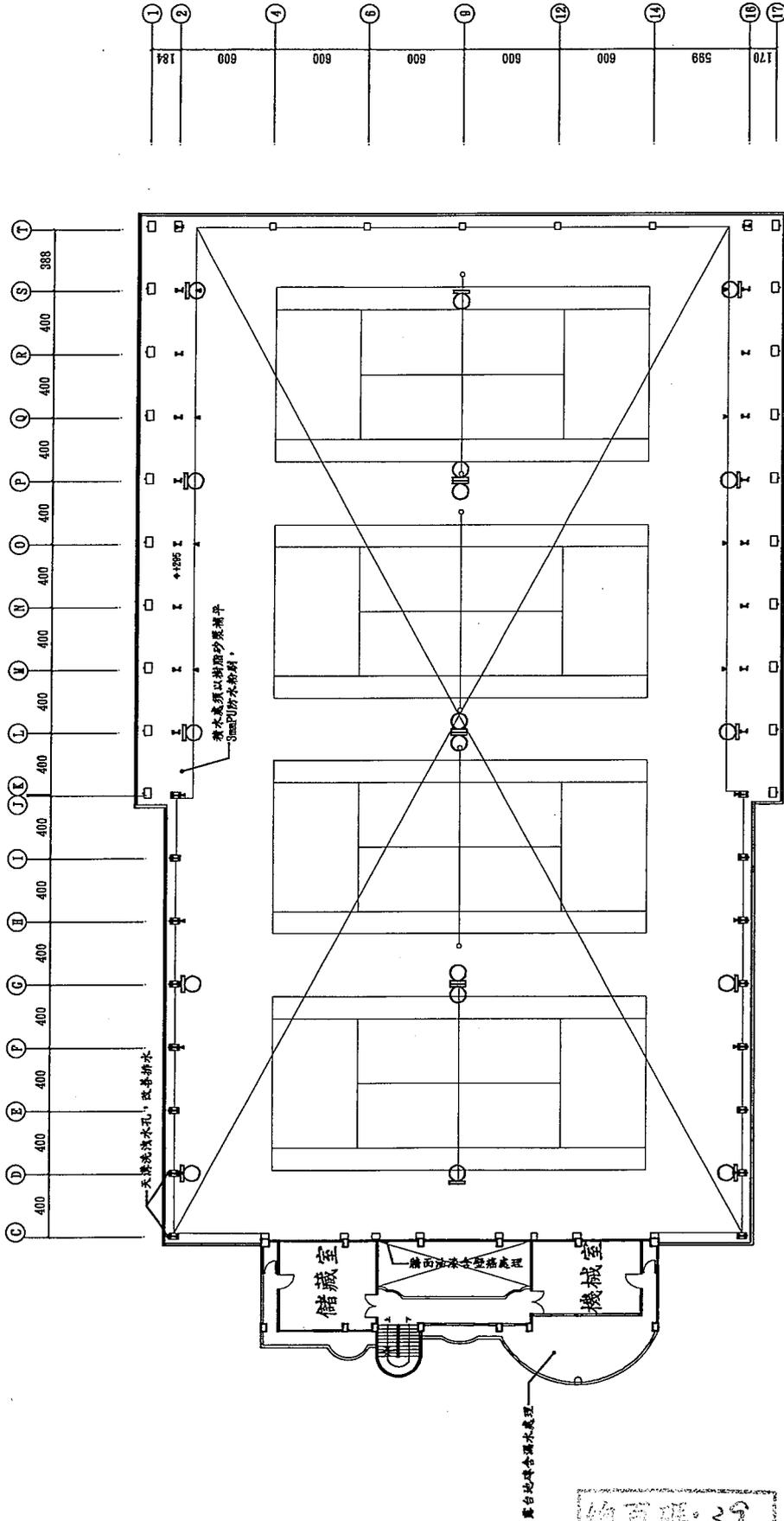
- 一、本次申請建築物(如附件)之右上樓梯全部作於室外，是否



A幢壹層平面圖 S:1/100

3.6比1高度投影至道路之陰影面積(As):
 $(0.48+0.3) \times 9.6/2 = 3.74 \text{ m}^2$
 陰影面積As檢討: $As \leq L \times Sw/2$
 本次申請As為 $(0.48+0.3) \times 9.6/2 = 3.74 \text{ m}^2$
 $< 13.08 \times 4 = 52.32 \text{ m}^2$ O.K.
 陰影高度H檢討: $H \leq 3.6(Sw+D)$
 本次申請H為8.3m
 $< 3.6 \times (4.0 + 1.95) = 21.42 \text{ m}$ O.K.

圖號	A1-1	圖號	4/5A
樓層	後對	樓層	後對
日期	102年12月	日期	102年12月
繪圖	後對	繪圖	後對
說明	1.本設計圖在未經核准前不得先行動工，如有違反此項規定者，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2.本圖上之建築線及基地境界線，係由原設計人繪出，與地籍圖無涉，如有錯誤或與地籍圖不一致者，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工程名稱	住宅新建工程		
圖說名稱	A幢壹層平面圖		



貳層平面圖 S=1/150
室內面積=99.81m²

△			
△			
△			

式號	日期	修改內容	張數
工程名稱			
永豐樓實業 士林林式兩球廠(增) 新建工程			

圖名
貳層平面圖

預覽伯達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大馬路中興路22號十六樓
TEL: (02) 312-8188
FAX: (02) 312-8892
建築師簽章

日期	107.02.22
比例尺	A1 S=1/150
圖號	A2-2
卷號	18
張號	32

地籍圖謄本

新化電謄字第071115號

土地坐落：臺南市善化區大同段847, 852, 853地號共3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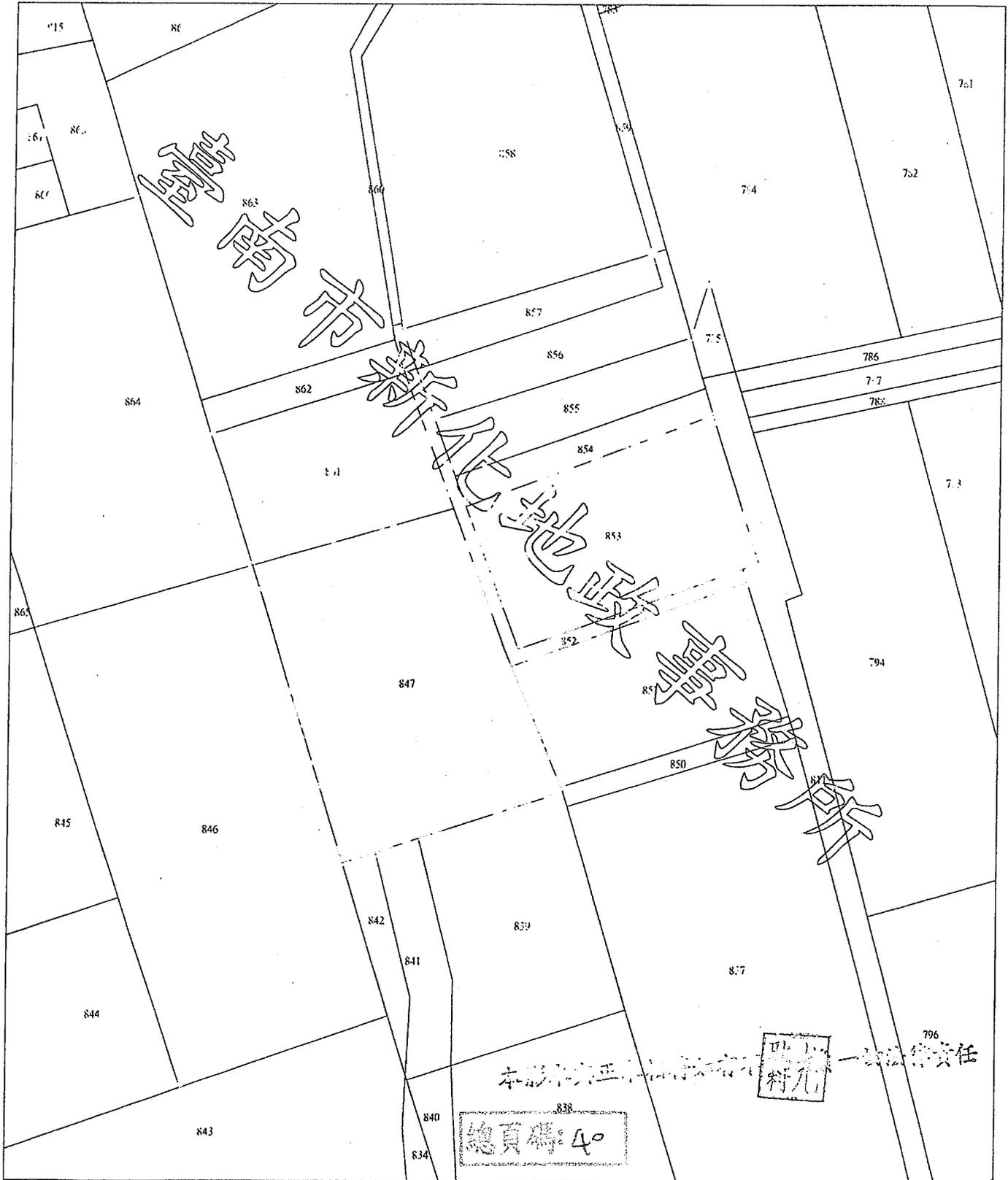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6年09月14日10時15分

主任：鄭炳源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出劉勇信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9E9HRSPDEJ9，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善化區大同段 084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9月08日14時5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劉勇信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3D5P9KUDK，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化地政事務所 主任 鄭炳源

[提案十附件]

新化電謄字第069613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07月29日 登記原因：合併
面積：*****585.5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鄉村區 使用地類別：乙種建築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7,6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合併自：714-5, 714-6, 715-2地號
重測前：六分寮段0714-0004地號
合併後：0848-0000、0849-0000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4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08月1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07月31日
所有權人：尤耿村 出生日期：民國032年07月15日
統一編號：R102137603
住址：臺南市善化區田寮里16鄰六分寮198號之13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3新地土字第018118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3年07月 ****6,680.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5855分之3493*****
103年07月 ****7,870.6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58550分之5781*****
103年07月 ****6,6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58550分之17839*****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1-000 0002-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3年 字號：新地普字第10242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09月23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臺南市善化區農會
統一編號：71637707
住址：臺南市善化區光文里中山路242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5,2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國內進出口外匯業務、票據、保證（即債務人為他人保證之債務），及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所負之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3年9月21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 保全抵押物(權)之費用。3. 因債
(續左頁)

總頁碼：41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9月08日14時52分

頁次：2

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 因債務人與抵押權人辦理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5. 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4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3新地他字第002580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 登記次序：0002-000

收件年期：民國103年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09月23日

權利人：臺南市善化區農會

統一編號：71687707

住址：臺南市善化區光文里中山路242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設定目的：供建築使用

權利價值：新台幣*****100,000元正

存續期間：自103年09月23日至133年09月21日

地租：無

預付地租情形：無

使用方法：供建築使用

讓與或設定抵押權限制：不得讓與，不得設定抵押權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4

設定權利範圍：-----平方公尺
(全部*****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3新地他字第002581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權利種類：普通地上權

字號：新地普字第102430號

登記原因：設定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善化區大同段 085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9月14日10時1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劉勇信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Q44VS6U*BVU，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化地政事務所 主任 鄭炳源

〔提案十附件〕

新化電謄字第071119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11月01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67.97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鄉村區 使用地類別：交通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7,6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719-7地號

重測前：六分寮段0719-0008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01月24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8年12月22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址：臺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5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8年12月 ***10,519.3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註記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正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 函

機關地址：臺南市北區富北街9號6樓

聯絡方式：蔡瓊泓 06-2111818#326

702

台南市南區西門路一段354號4樓

受文者：尤耿村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南南三字第10732003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同意台端於臺南市善化區大同段852地號內國有土地通行供指定建築線，面積約為5.81平方公尺，請依切結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辦事處107年1月9日台財產南南三字第10732001300號函續處。
- 二、本同意函通行指定建築線得供台端申請臺南市善化區大同區847地號袋地建築執照時，指定建築線之用，但不得將本案國有土地列入建築基地範圍。
- 三、檢還已加蓋本辦事處騎縫章之切結書、通行指定建築線位置圖各乙份。

正本：尤耿村君(代理人：劉勇信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

主任 黃耀光

總頁碼：45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提案十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06	年	2	月	2	日
文	第	126	號			
字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施松汶

電話：06-6322231#6726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ongwin789@mail.tainan.gov.tw

7084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600428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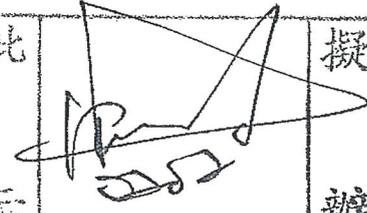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5年12月29日召開「都市計畫外地區建築基地鄰接現有巷道辦理建築線指定(示)辦理原則」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維駿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雄鷹測量有限公司、權威測量有限公司、大工測量資訊有限公司、展洲實業有限公司、鉅識測繪科技有限公司、順發測量有限公司、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王副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批		擬	擬：1. 轉知會員 2. 敬 會法規主任委員
示		辦	總幹事陳悅惠

召開「都市計畫外地區建築基地鄰接現有巷道辦理建築線指定(示)辦理原則」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5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09時00分整
- 二、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1樓東哲廳
- 三、主持人：蘇局長 金安 記錄：施松汶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后附簽到簿)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業務單位報告：(詳會議書面資料)

七、決議：

提案一：依本市「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建築線指定現有巷道認定要點」規定，於都市計畫以外之建築基地與現有巷道中間夾有之土地，其地目為道或編定為交通用地時，現有巷道寬度之認定疑義，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依105年度第2次(105.5.3)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提案二決議：由建築物起造人立具切結書載明：「建築基地與現有巷道中間夾有地目為道或編定為交通用地之土地於出入通行使用時，如滋生糾紛爭議時，概由起造人自行負責，與主管建築機關無涉。」，視同符合「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第3點第3款第2目：「巷道之土地登記之地目為道或土地編定為交通用地，並有通行事實存在。」，得指定該地籍界線為建築線。
- 二、如個案涉認定爭議，依「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規定，得提請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認定之。
- 三、有關鄰接建築線之現有巷道，請參考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辦理，於處分書詳予載明，同時依行政程序法對外公告(詳附件)，以基地範圍鄰接現有巷道之部分為原則。

		2.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3. 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4. 水土保持設施		
		5. 廠房		
		6.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二) 農作使用 (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三) 水產養殖設施	同農牧用地		
(四)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五)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同礦業用地			
(六)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一、交通用地	(一)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二) 交通設施 (特定農業區除外)	1. 氣象局及其設備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 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6.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1. 停車場		
		12. 貨櫃集散站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3.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14. 飛行場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5. 隔離設施	限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開發計畫所設置。
		16. 其他交通設施		
	(三) 公用事業設施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 電信監測站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電信、微波收發站 (含基地臺)		
		3. 電視、廣播訊號收		

		發站	
		4. 纜線附掛桿	
		5. 衛星地面站	
		6. 輸配電鐵塔	
	7. 電線桿		
		8. 配電臺及開關站	
		9. 抽水站	
		10.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1. 檢查哨	
		12. 航空助航設施	
		13. 天文臺	
		14.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5. 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16.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7. 其他管線設施	
	(四)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3.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4. 再生能源輸送	

總頁碼: 50

			管線設施	
			5. 其他再生能源 相關設施	
	(五) 戶外遊憩設施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六) 農村再生設施			<p>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p> <p>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十二、水利用地	(一) 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二) 水岸遊憩設施		1.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p>一、本款各目限於堰壩、水庫及原有灌溉埤、池。</p> <p>二、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2.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3. 船泊加油設施	
			4.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5. 遊艇出租	
			6.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7.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